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79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裁判案由：贓物（常業詐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三號

上訴人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

乙○○

丙○○

戊○○

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贓物（常業詐欺）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四年度重上更(一)字第四二八號，起訴案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五六七九、一一〇一〇號，九十年偵字第一五七、四八九、四九〇、五三六、一一三六、三一〇六、五七七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丁○○常業詐欺及被告甲○○、乙○○、丙○○、戊○○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論處乙○○、甲○○共同連續故買贓物；戊○○共同故買贓物；丙○○故買贓物；丁○○收受贓物罪刑。固非無見。惟查：(一)所謂贓物，係指犯侵害財產罪，如竊盜、搶奪、詐欺、侵占、竊佔等罪而取得之財物而言。原判決以甲○○、乙○○、丙○○、戊○○明知台南縣○○鎮○○○段一八五三、一八五七、一八六一、一八六二號土地係屬國有土地，前手黃當江、楊再興、蘇泉森及豐年農場並無所有權或承租權，乃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分別或共同向黃當江等人購買該等國有土地；丁○○明知乙○○與戊○○購得之台南縣○○鎮○○○段○○○○號土地亦屬國有土地，乙○○並無所有權或承租權，逕自乙○○處受贈原判決附圖 E 所示土地約六至七坪後，供作其父黃德財墳墓用地，因而論處乙○○、甲○○、戊○○、丙○○故買贓物；丁○○收受贓物罪刑。第查佔有上開國有土地之前手黃當江固因竊佔罪為法院判刑確定，但楊再興、蘇泉森、乙○○、戊○○及豐年農場之負責人似無因觸犯竊佔罪，而遭法院判刑；原判決以楊再興等人無所有權或承租權而佔有系爭土地，被告等予以買受或受贈，即以故買贓物或收受贓物罪論科，是否與贓物罪之構成要件相符，自有再行研求之餘地。(二)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自

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如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即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所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此與以可分之數罪起訴，如有漏判，仍可補判之情形，迥然有別。經查第一審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丁○○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第三百五十條之常業贓物罪、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嫌，該等犯罪間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請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處斷等情。如果不虛，該等犯罪間在審判上屬一不可分割之訴訟客體，應全部加以論究而以一判決終結之，苟其中一部不成立犯罪或犯罪不能證明或行為不罰，亦應於理由欄內敘明其依據，並說明不於主文另行諭知無罪之理由。乃原判決就丁○○涉犯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嫌部分，是否成立犯罪及其依據如何？俱未加以說明，亦未敘明不於主文另行諭知無罪之理由，難謂無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背法令。(三)有罪判決書之事實一欄，為適用法令之準據，法院應將依職權認定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實，翔實記載，然後於理由內逐一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並使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互相適合，方為合法。倘若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不相一致，或事實、理由欄內之記載，前後齟齬，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後段規定，均屬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原判決事實認定「土地坐落：台南縣○○鎮○○○段○○○○○號編號E，一八六一地號編號E 1，由乙○○出面販售，或經由甲○○、高淑圓之介紹販售予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喪家家屬（買受人均不知為公有土地），每坪單價為新台幣（下同）二萬二千元至二萬九千元不等。此部分合計『詐得』二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元，所得由甲○○或高淑圓依出售土地每坪抽取約二千元之佣金，餘由乙○○、戊○○各分得二分之一。豐年農場一八五三地號國有地編號C，甲○○、高淑圓與丙○○或乙○○以『上揭同一手法』，由甲○○、高淑圓之介紹販售予附表一編號八至十三所示喪家家屬，向丙○○等人購買。每坪單價為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不等。此部分共得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九百五十元」等語。似已認定甲○○、乙○○、丙○○、戊○○涉有詐欺犯行。卻於理由欄敘明「公訴意旨認被告甲○○、乙○○、丙○○、戊○○涉有『常業詐欺罪』均無法證明，原審遽予論罪，均有未當」等情。而為有利於被告等之判斷，則其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相互齟齬，自亦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又，關於被告等所為不成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罪責部分，疏未注及附表一編註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契約書名稱及日期欄所載日期，均在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該條例修正公布後所為，仍逕為有利被告論列，亦有欠洽。以上為上訴意旨所指摘及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 俊 乾

法官 黃 正 興

法官 陳 東 誥

法官 林 勤 純

法官 陳 晴 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Z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